

## 如何看待中国投资环境系列报道④

##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外资盈利不降反升

## 取消“超国民待遇”是国际惯例

本报记者 罗兰

## 投资优惠是阶段性产物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经济百废待兴，最急于解决的是资金缺乏、技术落后等问题。参照很多国家通行做法，中国也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外资以解决上述问题，其中包括超国民待遇，即给予外国投资者高于本国居民的待遇，有税收优惠、土地优惠、财政支持以及外汇管理等方面多种特殊优惠政策。

中国的引资政策可谓一举两得：大量外资进入中国后，有效弥补了资金和技术上的缺口，设备和经验上的不足，增加了就业岗位，为经济腾飞做出了贡献。而外企本身也获利不俗。据统计，2000年至2010年，在华外商投资企业从中国累计汇出利润达到2617亿美元，年均增幅高达30%，远高于全球同期20%的增长率。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利用外资的总体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要素价格攀升，土地供应趋紧，劳动力供应结构性短缺，产业结构面临由出口加工制造业向高端制造业转型等。中国经济对外资的需求从数量转向质量，高附加值、高技术、绿色环保产业成为引资的“新宠”。

从2006年开始，中国外资政策出现明显转

自外资超国民待遇开始逐步取消，一些在华外企常有抱怨，部分西方媒体也借机鼓噪：“外企在中国受排挤了”、“中国投资环境不如从前了”。专家指出，超国民待遇是中国吸引外资的阶段性政策。随着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调整引资政策，给予外资与内资企业一样的国民待遇，既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也是其他国家通行的做法，符合国际惯例。

变。2007年，完善外资产业准入制度，加强对外资并购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行业重点企业的审查和监管；2008年1月1日起，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商务部等部委联合发布外资并购新规投入实施……2010年12月1日起，中国取消了对外企最后两项税收优惠政策。

## 优惠导致“假外资”成风

在一个完善的市场中，各经济主体应该是公平竞争的，而中国的外资企业长期享受超国民待遇，造成了国内企业被挤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的处境，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据报道，因为外资优先，其盈利水平远远超过国内企业，致使有些领域被外资控制或垄断；为了搭上优惠待遇的快车，一些内资企业变身成外资后再进

入中国，出现大量“假外资现象”，造成了市场的混乱和国家税收的流失；还有一些外资因为待遇不同，曾拒绝建立工会损害了职工权益……

专家指出，摘掉对外资的超国民待遇保护，其实对有实力的外资更有好处，可以挤出低效率企业，使外资在更高层次的竞争和更趋完善的财税体制中受益。同时，有利于外资企业提高投资质量，有助于本国企业培育自身核心竞争力，共同带动市场整体效率提高与技术进步。

事实证明，取消超国民待遇并未对外资企业盈利产生负面影响。据中国欧盟商会调查，2012年有15%的欧洲在华企业亏损，远低于2007年——2010年的水平，利润率相当或超过全球平均利润率的企业仍占受调查企业的2/3；中国美国商会的报告显示，有71%的受访企业去年在华运营收入实现了增长，44%的企业在华

运营利润高于企业的全球平均利润率。

## 取消特惠是国际通行做法

其实，不仅中国，很多国家都不会将超国民待遇常态化。各国都是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和经济所处的阶段，对外资政策进行调整。专家指出，当一国经济达到一定规模和质量后，取消外资特殊优惠政策、超国民待遇是各国的实践惯例。

据了解，美国对外资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实行国民待遇。韩国过去在引进外资上不仅没有优惠条件，反而有苛刻的约束。在亚洲金融危机最紧迫时期过去后，韩国的引资政策也开始逐步向全面提高招商引资质量转变。印度的外资准入门槛较高，且变动较频繁。俄罗斯在经济形势好转后，取消了曾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金融危机爆发后才又推出一些优惠政策。

从最近的国际形势看，金融危机后虽然大多数国家仍继续开放并促进外国投资以刺激经济增长，但在引资政策上基于本国产业发展状况普遍对引进外资进行了调整。



## 声音

## ●城镇化将使经济持续增长

新型城镇化可促使近20年的经济增长。例如，城镇化可能需要再建1亿套房子，进而拉动更大的经济总量。因此，城镇化是中国经济增长最大的前提所在。  
——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肖金成认为。

## ●经济企稳回升属阶段现象

投资热是三季度经济企稳回升重要驱动力。新一届政府履职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强劲。金融政策支持的效果一般需要3-4个季度，且能持续3-4个季度。因此，此轮回升态势或延续至明年上半年。但经济企稳回升的良好表现是阶段性的，明年第三季度可能会出现波动。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说。

## ●结构失衡是金融改革重点

目前，中国实体经济各部门依然普遍感到流动性紧张，究其原因就在于金融体系的结构性问题。解决金融结构失衡问题是未来金融改革重中之重，重点是发展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体系，防止虚拟经济过度膨胀，实现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从资金筹集型向资源优化配置型转变。  
——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世界经济研究室副研究员张莱楠认为。

(刘娜辑)

## 资讯快递

前8月

## 地方国企净利润3146亿元

据新华社南昌10月20日电（记者甘泉）国务院国资委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中国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9198家，累计实现利润总额4174.9亿元，同比下降2.9%；净利润3146亿元，同比下降2.6%；其中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省份有15个。

20日在南昌举行的全国国有资产监管政策法规暨指导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分析了地方监管企业效益下滑原因：首先是外需不足，内需预期不稳定，导致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建材、化工、重型机械、造船等行业产能过剩，多陷于增产不增收、增收不增利的经营困境。其次，从企业内部因素看，过去效益来源主要依靠要素投入和规模扩张，经营方式粗放，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背景下，企业投资规模上不去，经济效益出现下滑。与此同时，一些企业处于产业链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应对市场变化能力也较弱也是重要原因。

## 大宗商品交易打造电子商务平台

本报北京10月20日电（记者宦佳）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办、银川市经济开发区联合主办，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承办的“中国西北电子商务发展高峰论坛”今天在钓鱼台国宾馆开幕。此次论坛旨在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和电子商务的有效结合，探索大宗商品市场的转型发展的模式，以提高大宗商品的现代流通发展，为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实体经济奠定广泛而深入的基础。

据介绍，我国大宗商品市场的成交额和成交量已经连续3年居世界第一，但是对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的影响力则比较差，必须走中国特色的大宗商品交易和金融创新相结合的道路。

## 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论坛举办

本报北京电（钟伟琳）“2013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论坛”日前在京召开。此次论坛的主题为“公司法与证券法联动修改的前途问题”。该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主办。

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以及北京各大高校的180余名嘉宾出席了论坛。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公司法》和《证券法》应当联动修改，并正确处理中国国情和国际惯例之间的辩证关系，妥善处理局部制度设计和整体制度设计之间的关系，以构建一个各方利益主体多赢共享、各行其道、各得其利的投资者友好型法律体系。

## 资讯快递



## 乌鲁木齐“空中走廊”全线通车

10月19日，经过上万名建设者211天的努力，新疆乌鲁木齐市“四”字路二期高架桥工程全线通车，城市中心架起全立交空中走廊，全市快速路网通行能力大幅提高，也为乌鲁木齐打造中亚中心城市的目标增添了动力。  
图为建成通车的“四”字路高架桥（局部）。

新华社记者  
江文耀摄

## 经济发展预期不明确 用人单位普遍控成本

## 居民收入增速为何落后 GDP

本报记者 赵鹏飞

国家统计局新近公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7%，而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9元，同比名义增长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专家认为，居民收入增速低于GDP，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各类用人单位更注重控制人工成本的上涨，其增资提薪的愿望明显减弱。今后，应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做大蛋糕的同时，提高蛋糕质量，夯实居民收入增长的基础；同时，建立起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薪酬和分配制度，将经济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于民。

##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

“前三季度，经济运行的态势比较平稳，主要指标在预期的目标区间之内，波动幅度不大，三季度的GDP增长7.8%，二季度增长7.5%，一季度增长7.7%，基本上在0.3个百分点之间波动。”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盛来运表示。

同时，我国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前三季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总收入22068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9元，同比名义增长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7627元，同比名义增长12.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

分析人士指出，今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分别为6.7%、6.5%和6.8%，均滞后于同期GDP增速，相比较2012年9.6%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也有明显下滑。

## 【经济增速放缓是主因】

“收入同比增速的放缓跟经济的大环境是相关的，经济增速在继续放缓，收入增速不可能不受到影响。”盛来运认为，收入是经济增长的滞后反应，前几年经济高速增长、经济比较好的时候，收入增长比较快。这几年经济增速在回落，一定程度上必然会在收入上体现出来。

“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总的是受同期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兼薪酬委员会会长苏海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具体来看，一是在上半年整个经济增速趋缓的背景下，基于对未来经济发展预期不太确定，各类用人单位更注重控制人工成本的上涨，其增资提薪的愿望明显减弱；二是国家关于劳动报酬增速与劳动生产率增速‘同步’的大政方针尚未落实到位，许多用人单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还没有普遍建立起来，所以工资收入较前两年有所下滑；三是小微企业整体经营环境不理想，其生产经营收入增速较以往有所降低，特别许多个体经营压力更大，由此导致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增速较以往下降。此外，在整个经济增速放缓和财政收入能否保持必要增速尚存疑问的背景下，城镇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增速较以往微降。”

苏海南认为，以上4个直接原因，尤其是其中占城镇居民收入大头的工资增速下降，导致前三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有所下滑。

## 【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到2020年，中国将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



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专家认为，实现居民收入倍增必不可少的一环就是要提高职工收入。今年以来，尽管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在稳定增长，但难度在加大。今后，应从多个方面着手，加快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真正将经济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于民。

“首先，我们要大力巩固现在的中高速增长。要在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稳住中等水平经济增速。”苏海南认为，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释放制度性红利。今后，我们要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大幅提高蛋糕质量，夯实居民收入增长的基础。

“其次，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提出的关于收入分配改革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今年2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社部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梳理完善初次分配的各项机制，真正建立起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再分配的各项机制，保证居民增收有制度层面上的有力支撑。”苏海南表示。

“再次，各类用人单位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本单位的分配制度，争取成为支撑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基层落脚点，真正把工资和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增长的机制稳固下来，落实到位。”苏海南建议，劳动者自己要主动维护劳动报酬等各方面权益，社会舆论也要引导大家理性地看待并依法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